**雲林縣西螺鎮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管理辦法**

中華民國110年8月4日西鎮行字第1100014077號令公布

第一條 雲林縣西螺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規範第一公有零售市場(以下簡稱市場)營業秩序，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四條第三款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標的物座落：

A區：攤位(編號：A13-A48)。

 B區：攤(鋪)位(編號：B1-B12)。

 C區：鋪位(編號：C1-C6)。

第三條 市場零售物品種類如下：

 (一)農特產類：蔬菜、青果、水產、禽畜、糧食、花卉等及其加工品。

 (二)百貨類：服飾、五金製品、玩具、裝飾品、日用百貨及貴金屬等用品。

 (三)飲食類：各種冷、熱飲食品及烘焙食品。

 (四)其他：經本所核准得進入市場營業之物品。

第四條 公開招攬一般營業者。

申請登記資格：凡本縣縣民年滿二十歲或未成年已結婚，現職軍公教人員者不得申請登記，居住本縣設有戶籍達六個月以上（含）並有能力經營之自然人、法人、獨立商號、合夥團體或其他合法組織。以一戶一鋪位原則，並應自行經營，不得轉讓、轉租或分租。但情況特殊，經本所同意者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使用期限：以四年為限。

使用人得於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提出申請，經本所審查合格及重新評選優良者准予續約。

第六條 使用人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及清潔費由本所另訂之。

第七條 使用人停業連續七日以上者，應經本所核准，每次停業不得超過十四日

一年內累計不得逾四個月；停業期間仍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及清潔費。

第八條 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人應利用原有設備營業，不得變更位置、規格及營

業種類。如需增加或改裝裝置及設備時，應事先繪具圖說敘明理由，報經本所同意後始得添置。

前項增加之裝置或設備於契約終止時，應無條件自行拆除並回復原狀，經通知限期自行拆除並回復原狀，逾期仍不履行者，本所得代為拆除，其費用由使用人負擔。但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
第九條 使用人有下列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變更使用人名義：

(一)在使用期限內，使用人死亡，或因身心障礙、結婚或年老體弱或其他事由不能親自經營者，其共同生活之配偶或直系親屬，得自事實發生次日起六個月內，互推一人申請變更之。

(二)在使用期限內，法人、獨立商號、合夥團體或其他合法組織，經公開徵選、推舉、更換實際之營運者或代表人，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並經本所同意備查始能變更。

第十條 使用人應遵守下列規定：

(一)應配合且不得阻撓本所辦理市場改建或整修工程。

(二)不得將攤(鋪)位作為擔保之標的物。

(三)應受本所之管理與輔導。

(四)不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本所監督。

(五)應配合市場定期全面清掃或消毒。

(六)不得有妨害衛生、違反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之行為。

(七)店攤(鋪)位之攤臺、貨物陳列架及營業設施應依規劃設置。

(八)鋪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列整齊，並不得超越規定界線或占用通道。

(九)非飲食攤(鋪)位禁止在鋪位使用生火器具。

(十)不得將攤(鋪)位全部或一部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。

(十一)不得在攤(鋪)位外設攤營業。

(十二)油煙、噪音應符合環保法令之規定。

(十三)上級機關或其他法令規定應遵守或禁止之事項。

第十一條 使用人逾期繳納使用費及清潔費，加收滯納金，逾越限繳日期，每逾二日按所滯納數額之百分之一加徵滯納金；滯納金加徵額不得超過應繳納使用費額之百分之十五。逾期達二個月（含）者仍不繳納者終止租約，收回鋪位。

第十二條 鋪位使用人有下列情事之一，經書面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者，終止

契約並收回舖位：

(一)擅自將鋪位轉讓、轉租或分租者。

(二)有第九條規定之情形，未申請變更者。

(三)逾期未繳納使用費及清潔費，達二個月（含）者。

(四)自訂定契約翌日起，逾二個月未開始營業者。

(五)核准停業，一年內累計逾四個月者。

(六)未經核准擅自停業，一年內累計逾一個月者。

(七)核准停業期滿未復業者。

(八)在店鋪外違規營業者。

第十三條 使用人違反第十條規定之一者，除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有關法律規定處罰外，本所應限期令其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處三日以上七日以下之停業處分。一年內受停業處分五次以上者，終止契約，並收回鋪位。

第十四條、依本辦法應負擔之使用費、滯納金，經通知繳納逾期仍未繳納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行。

第十五條 市場使用人應遵守零售規定，不得從事第二條規定以外之行業。

第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律規定辦理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